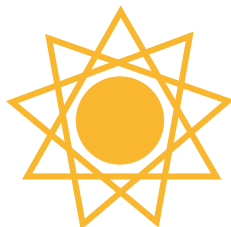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公佈，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未經審核全年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協定同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誠如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由於爆發新冠肺炎疫情，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尚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項下規定同意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完成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審核(「經審核全年業績」)，且經審核全年業績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項下規定取得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協定同意(如下文所述)。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d)、附註5(b)及附註6的披露作出修訂外，經審核全年業績所涉及數字與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相同。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4	61,202	63,900
銷售成本		<u>(32,415)</u>	<u>(41,925)</u>
毛利		28,787	21,9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18	1,7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171)	(14,64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4,956)	(38,27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5	(211)
財務成本		(528)	(87)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u>	<u>(1,986)</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6	(18,325)	(31,466)
所得稅開支	7	<u>(2)</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8,327)</u>	<u>(31,466)</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u>(225)</u>	<u>(2,003)</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225)</u>	<u>(2,0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18,552)</u></u>	<u><u>(33,469)</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u><u>(4.79)港仙</u></u>	<u><u>(8.22)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	506
已付按金		1,198	584
使用權資產	2a	4,241	—
		<u>5,746</u>	<u>1,090</u>
流動資產			
存貨		13,301	14,096
應收貿易賬款	9	11,643	7,07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09	3,965
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	8
可收回稅項		265	2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70	25,729
		<u>42,896</u>	<u>51,14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2,963	2,6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05	7,769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171	8,171
應付一間前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5,590	5,590
應付董事款項		8,000	—
租賃負債	2a	5,781	—
		<u>37,610</u>	<u>24,173</u>
流動資產淨值		<u><u>5,286</u></u>	<u><u>26,967</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1,032</u></u>	<u><u>28,057</u></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a	<u>1,527</u>	<u>—</u>
資產淨值		<u>9,505</u>	<u>28,0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3,827	3,827
儲備		<u>5,678</u>	<u>24,230</u>
權益總額		<u>9,505</u>	<u>28,05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從事製造及分銷皮具，以及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 (「Waterfront」)，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及其最終控股方為趙靖飛先生(「趙先生」)。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年內，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經營相關並且於當前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會計(主要為承租人之會計)之會計處理帶來重大變動。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在承租人之角度，幾乎所有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該原則中少數例外情況為租賃之相關資產為低價值或釐定為短期租賃。在出租人之角度，會計處理大致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維持不變。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允許本集團採納之過渡方法之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iv)節。

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如有)，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期初累計虧損結餘的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的許可，二零一八年所呈列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項目：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u>8,285</u>
總資產增加	<u><u>8,285</u></u>
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	4,446
租賃負債(流動)增加	<u>3,839</u>
總負債增加	<u><u>8,285</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項目：

	千港元
經營租賃費用減少	(5,785)
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	5,643
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u>528</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增加	<u><u>386</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項目：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減少	
— 經營租賃費用減少	<u>5,785</u>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減少	
— 租賃負債資本部分付款	5,257
—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付款	<u>528</u>
	<u>5,785</u>

以下對賬說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如何可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租賃負債進行對賬：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0,842
減：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短期租賃	(1,912)
減：未來利息開支	<u>(64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u>8,28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租賃負債所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7.0%。

(i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界定為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資產(相關資產)以換取代價之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當客戶於整段使用期間內擁有：(a)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取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權利；及(b)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的權利，則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確認為一項開支。租賃項下之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如有)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在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者除外。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按租賃隱含利率(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期內就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相關資產使用權所作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初步按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之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v)於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之租賃期內支付之終止租賃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應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iv) 過渡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如有)，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結餘的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的許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相當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就所有使用權資產，本集團依賴先前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損失合約之撥備的評估，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減值評估的替代。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就租賃期將自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應用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豁免，並將該等租賃以短期租賃入賬。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之合約。

(b) 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潛在相關，惟尚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的目前意圖是於其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利率基準改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對「實質性過程」之定義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取消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之回報而非降低成本。該等修訂亦加入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之評估。

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 重要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重新界定重要性。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信息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的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信息為重要。該等修訂指明，重要性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牽涉範圍。倘可合理預期信息錯報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有關錯誤為重大。

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更改了部分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以減輕利率基準改革造成的不確定性帶來的潛在影響。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更多關於彼等對沖關係的資料，該等對沖關係受上述不確定性的直接影響。

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d) 持續經營基礎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持續虧損約為18,327,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減少至約5,286,000港元及9,505,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前中介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為約8,171,000港元及5,590,000港元，該等款項均已到期應付，惟本集團僅維持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5,470,000港元。並且，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全球爆發的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導致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增加。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疑。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已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預測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並經考慮下列因素後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二十四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 (i) 本集團採取若干措施以減低經營開支，從而減少本集團於預測期間之經營虧損；
- (ii) 本公司獲得本公司董事秦伯翰先生的承諾書，內容有關直到本公司有超額現金償還且償還日期不早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否則其將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款項8,000,000港元；及

- (iii) 本公司已獲得其最終控股股東趙先生的支持函，以提供必要充足的財務資源，確保本集團既能償還到期的財務責任且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24個月的運營時間並無大幅削減成本的情況下開展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之前不要求償還本集團將根據財務支持提取的款項。

上述事件或情況之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責任。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礎被視為不合適，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以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提供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4.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皮具、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業務。

每個主要類別之收入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製造及分銷皮具	50,190	43,099
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	<u>11,012</u>	<u>20,801</u>
	<u>61,202</u>	<u>63,900</u>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確認。

下表載列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來自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的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9)	11,643	7,074
合約負債	<u>146</u>	<u>283</u>

合約負債指貨品出售予客戶之前預先向客戶收取之代價。合約負債預期將於相關合約開始日期起一年內確認為收入。合約負債之變動已載列如下：

合約負債之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83	227
因年內確認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而使合約負債減少	(283)	(227)
因年內預收客戶款項而產生之合約負債增加	<u>146</u>	<u>28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146</u></u>	<u><u>283</u></u>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用於制定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同且所需之業務策略各有不同，故本集團獨立管理各分部。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

生產業務	—	製造及分銷皮具
零售業務	—	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a) 呈報分部

	生產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外界客戶收入	50,190	43,099	11,012	20,801	61,202	63,900
分部間收入	1,935	4,321	—	—	1,935	4,321
呈報分部收入	<u>52,125</u>	<u>47,420</u>	<u>11,012</u>	<u>20,801</u>	<u>63,137</u>	<u>68,221</u>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3,128</u>	<u>(11,697)</u>	<u>(9,275)</u>	<u>(1,899)</u>	<u>(6,147)</u>	<u>(13,59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	95	225	32	299	1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20	—	1,623	—	5,64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減值	—	—	3,157	—	3,157	—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2,142)	4,882	169	1,245	(1,973)	6,127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附註)	28	—	4,892	—	4,920	—
呈報分部資產	40,964	39,209	5,220	7,905	46,184	47,114
呈報分部負債	<u>11,177</u>	<u>7,537</u>	<u>3,825</u>	<u>674</u>	<u>15,002</u>	<u>8,211</u>

附註：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添置。

(b) 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呈報分部之收入	63,137	68,221
分部間收入對銷	(1,935)	(4,321)
綜合收入	<u>61,202</u>	<u>63,900</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呈報分部虧損	(6,147)	(13,596)
分部間虧損對銷	355	852
利息收入	205	78
未分配企業開支(附註(i))	(12,738)	(18,800)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虧損	<u>(18,325)</u>	<u>(31,46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呈報分部折舊	299	127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1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綜合折舊	<u>500</u>	<u>165</u>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附註(ii))		
呈報分部添置	4,920	—
未分配添置	782	19
非流動資產之綜合添置	<u>5,702</u>	<u>19</u>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46,184	47,114
可收回稅項	265	268
未分配企業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4	3,898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969	950
綜合總資產	<u>48,642</u>	<u>52,230</u>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15,002	8,211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8,171	8,171
應付前中介控股公司的款項	5,590	5,590
應付董事款項	8,000	—
未分配企業負債(附註(iii))	2,374	2,201
綜合總負債	<u>39,137</u>	<u>24,173</u>

附註：

- (i) 金額指未分配予營運分部之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專業費用、董事酬金、員工成本、外匯虧損及其他總辦事處開支。
- (ii) 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添置。
- (iii) 金額指未分配的應計總辦事處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

(c)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之外界客戶收入以及財務工具以外之非流動資產(即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之分析。

	外界客戶收入(附註)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所屬地)	<u>13,511</u>	<u>23,179</u>	<u>367</u>	<u>262</u>
歐洲	10,134	14,343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566	2,143	4,181	244
美利堅合眾國	28,095	15,231	—	—
其他國家	7,896	<u>9,004</u>	<u>—</u>	<u>—</u>
總計	<u>47,691</u>	<u>40,721</u>	<u>4,181</u>	<u>244</u>
	<u>61,202</u>	<u>63,900</u>	<u>4,548</u>	<u>506</u>

附註：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配予各國。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來自本集團生產業務分部之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u>26,380</u>	<u>11,175</u>

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60	800
存貨成本	32,415	41,92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26,334	30,7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0	1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4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34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9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1)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5)	211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1,973)	6,127
回撥長期未償還的其他應付款項	—	(912)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204
租賃協議的終止條款	446	—
匯兌收益淨值	(29)	(537)
利息收入	(205)	(78)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稅務審查。由於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依法失去時效，稅務局已向該等附屬公司發出金額為648,000港元評估單／附加評估單，讓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可供審查。該等附屬公司已對該等評估單／附加評估單提出全面反對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附屬公司仍無須作額外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稅務局向該等附屬公司就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課稅年度發出金額為485,000港元之附加評估單。該等附屬公司已對該等附加評估單提出全面反對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附屬公司仍無須作額外支付。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稅務局向該等附屬公司就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課稅年度發出金額為465,000港元之附加評估單。該等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對該等附加評估單提出全面反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針對該等附加評估單反對的有條件緩繳稅款令購買155,000港元的儲稅券。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稅務局開始的稅務審查處於初步階段，且有待資料搜集及與稅務局交換不同意見，稅務審查之結果未能即時合理明確評定。然而，管理層已根據目前之事實及情況進行評估，認為上述附屬公司已於過往年度妥為編製並提交其香港利得稅報稅表。因此，毋須就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計提任何額外撥備。管理層已就處理稅務審查向稅務專家尋求協助。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18,3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1,466,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82,704,000股(二零一八年：382,704,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年內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相同。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590	8,046
減：減值虧損	(947)	(972)
	<u>11,643</u>	<u>7,074</u>

概無授予本集團零售業務客戶任何信貸期。其他客戶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為自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天。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減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1,294	1,052
31天至60天	8,909	4,844
61天至90天	937	648
91天至120天	288	101
121天至365天	95	308
超過365天	120	121
	<u>11,643</u>	<u>7,074</u>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939	1,268
31天至60天	1,239	570
61天至90天	147	103
91天至120天	—	23
121天至365天	202	307
超過365天	436	372
	<u>2,963</u>	<u>2,643</u>

11.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2,704,000</u>	<u>3,827</u>

(b) 資本管理政策

本集團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為其資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本金額約為9,5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8,057,000港元)。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從而能夠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視乎風險按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應經濟狀況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籌措銀行或其他借貸及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的或政策均無改變。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中期或末期股息。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經審核全年業績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涉及之數字，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審核意見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發佈無法表示意見。核數師報告摘要載於本公告「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部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是獨立核數師對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摘要：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不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並無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

關於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d)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錄得虧損約18,327,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減少至約5,286,000港元及9,505,000港元。該等情況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d)所載之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融資，包括來自最終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d)進一步描述，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已書面承諾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確保本集團能償還到期的財務責任，且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24個月內毋須大幅削減營運之情況下經營業務。然而，本公司董事尚未向我們提供有關最終控股股東充足的財務資料，以使我們了解董事如何對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財務支持之財務能力作出評估及得出結論。

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被視為不合適，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以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提供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全年業績且認為全年業績遵照相關會計準則編製，以及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香港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登記。

延遲寄發年度報告

如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披露及茲提述證監會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發佈的《有關新冠肺炎疫情下刊發業績公告聯合聲明的進一步指引》，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於審計程序完結後須更多時間落實及安排大量印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全部資料)預計將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idc/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靖飛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靖飛先生、范欣先生及秦伯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煜女士、賈麗欣女士及榮毅先生。